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促字第2983號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志鴻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壹仟捌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相對人於94年4月6日向聲請人訂立信用貸款契約，貸款總額為新臺幣44萬元整，約定於民國99年4月6日清償，利息按年利率11.88%計付，經協議變更按年利率6%計付，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六個月以上者，其逾期六個月以上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加付違約金。詎料前開借款僅繳息至民國111年9月8日止，即未再清償任何款項，現尚有331801元未獲清償，餘欠本息屢經催討至今仍未清償。相對人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聲請　鈞院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證1：帳務明細。證2：消費性貸款約定書暨貸款總約定書。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民事庭法官　蔡孟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書　記　官　江靜玲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